

國家機密文書核定及處理原則

一、國家機密之等級及核定權責人員

國家機密保護法§4、7

等級	核定權責人員	實例
絕對機密	一、總統、行政院院長或經授權之 <u>部會級首長</u> 。 二、戰時，中將以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人員。	部會級首長：指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首長（例如內政部部长）。
極機密	一、絕對機密核定人員或經其授權 <u>主管人員</u> 。 二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。 三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局長。 四、國防部部长、外交部部長、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 <u>主管人員</u> 。 五、戰時，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	主管人員：指本機關所屬幕僚主管（例如行政院秘書長）、機關首長（例如行政院所屬交通部部長、國防部所屬軍備局長）。
機密	一、絕對機密、極機密核定人員，或經其授權之 <u>主管人員</u> 。 二、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、總處等機關首長。 三、駐外機關首長；無駐外機關首長者，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。 四、戰時，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	主管人員：指本機關所屬幕僚主管（例如外交部主任秘書）、機關首長（例如外交部所屬領事事務局長）。

二、國家機密之核定程序

國家機密保護法§6、9

